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兰资环院〔2015〕125号

关于报送工程系列实验系列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经省教育厅授权，全省高等学校工程系列、实验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设在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经研究，初定于2015年12月中旬召开评审会，对省内高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及相关单位工程师、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一）评审对象的学历、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外语成绩、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必须符合下列文件规定：

1、《关于职称评聘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甘职改办〔2003〕 9号）；

2、《关于印发〈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及成绩使用办法〉的通知》（甘人职〔2007〕 18 号）；

3、《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03〕 2 号）；

4、《关于规范职称评审对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4〕 33 号）

（二）破格人员必须符合甘职改办〔2004〕 4 号文件规定。

二、报送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

（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可从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人组部下载专区下载，必须用 A3 纸型）一式 25 份。

（三）相关学历毕业证（即最高学历不够年限者需提供之前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外语、计算机免试或考试成绩不合格但符合放宽条件的要在送审函或委托函上注明意见或专题说明。

（四）专业技术荣誉称号、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工作业绩原件。

（五）破格评审中级职称者应附有省职改办签发的评审材料

审查合格通知书。

（六）所有报送材料按《甘肃省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行公示制度的意见》（甘职改办〔2001〕13号）进行公示，须经市（州）、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附报送（委托）函件。

三、时限要求

评审材料请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报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东岗镇窦家山 36 号，大青山蔬菜批发市场对面）显宜盛办公楼二楼 203 室人事组织部，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电话：0931-8799231 18993111716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0 月 16 日



